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8人，代表股份1,243,482,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18,512,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3人，代表股份24,96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5人，代表股份24,975,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3人，代表股份24,96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90%。

（二）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16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0%；反对2,85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弃权4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5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83%；反对2,85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3%；弃权4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0,134,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8%；反对2,83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2%；弃权5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7,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63%；反对2,83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05%；弃权5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3,068,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5%；反对9,958,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8%；弃权4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041%；反对9,958,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28%；弃权4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3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0,482,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6%；反对12,55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4%；弃权4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75,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84%；反对12,55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50%；弃权4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6%。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徐梦丹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6-5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电话	18988733388	18988733388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3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3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6,355,089.76	1,085,450,862.62	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374,888.94	47,775,360.04	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926,056.93	48,199,777.55	5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1,068.56	7,173,653.52	-15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5	0.1046	9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9	0.1018	9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3.50%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8,429,453.48	2,220,417,171.00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8,538,300.94	1,465,510,368.44	3.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朝晖	境内自然人	3.41%	16,133,100	0.00	不适用	0
罗洪波	境内自然人	2.21%	10,447,900	0.00	不适用	0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1.89%	8,960,700	6,720,525.00	不适用	0
倪冬梅	境内自然人	1.36%	6,419,700	0.00	不适用	0
谭志琴	境内自然人	1.30%	6,163,100	0.00	不适用	0
陈庆良	境内自然人	1.17%	5,562,400	0.00	不适用	0
徐志谦	境内自然人	1.15%	5,438,800	0.00	不适用	0
谭文钊	境内自然人	1.14%	5,380,000	4,035,000.00	不适用	0
尹倩倩	境内自然人	1.00%	4,748,100	0.00	冻结	98,400.00
李梦霞	境内自然人	0.70%	3,327,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彭朝晖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205,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27,300股，共计持有公司16,133,100股。 2、罗洪波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29,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418,300股，共计持有公司10,447,900股。 3、谭志琴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981,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000股，共计持有公司6,163,100股。 4、陈庆良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543,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900股，共计持有公司5,562,400股。 5、尹倩倩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49,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8,400股，共计持有公司4,748,100股。 6、谭纯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93,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800股，共计持有公司3,103,800股。 7、尹缘平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87,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5,900股，共计持有公司2,863,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肇庆银禧聚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260万元，关联方林登灿先生增资540万元，关联方傅轶先生增资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公司收到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款44,992,61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暨《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投资”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增资方”）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增资协议》和《关于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宁德时代拟以409,985.882353万元增资对价认购中恒科技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1.17647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拟议交易”）。同日，中恒科技投资、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后续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综合判断，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3. 关于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书面通知，中恒科技投资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于2026年8月14日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同日，中恒科技投资、中恒电气、宁德时代与时代天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初始股东：朱国锭、包晓茹

增资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宁德时代拟以409,985.882353万元（以下简称“增资对价”）认购中恒科技投资新增注册资本1,441.1764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351,185.882353万元（以下简称“现金对价”），以宁德时代持有的时代天源注册资本24,181.5万元出资（约占时代天源注册资本的49%，以下简称“时代天源股权”），作价58,8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对价”）。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涉及的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0794号），时代天源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23,982万元，经协议签署各方同意，宁德时代持有的时代天源100%股权本次作价为1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国锭	1,050.000000	70.00	朱国锭	1,050.000000	35.70
2	包晓茹	450.000000	30.00	包晓茹	450.000000	15.30
3	-	-	-	宁德时代	1,441.176471	49.00
合计	/	1500.000000	100.00	/	2,941.176471	100.00

2、各方确认，朱国锭及其配偶包晓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拟议交易完成后，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合计持有中恒科技投资51%股权，中恒科技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朱国锭。

各方确认，尽管有拟议交易且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增资方及时代天源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各初始股东与增资方在目标公司层面及/或上市公司层面等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构成共同控制；拟议交易完成后，各初始股东、增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对应修改后的《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各方自始至终均无在目标公司层面及/或上市公司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的意愿，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

（二）增资对价支付

1、增资方应当于《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时代天源股权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过户登记至目标公司名下。

2、在增资方先决条件和初始股东先决条件中（以下合称“先决条件”），除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应在交割日被满足或豁免的先决条件之外，其他均被满足或豁免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增资方应当将现金对价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三）交割安排

1、除非各方届时另有约定，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增资方已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将现金对价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增资方现金对价全部实际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以下简称“付款日”）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各方应当签署《目标公司章程》（于交割日生效），目标公司应于付款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一致同意的更早时间）向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拟议交易递交变更登记申请。

2、在完成拟议交易所适用的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后（经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目标公司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之日为“交割日”），各方将在交割通知中所载明的或者各方届时另行约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进行拟议交易交割。

3、除非《增资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各方届时另有约定，交割日不能晚于《增资协议》签署后6个月。

（四）锁定期安排

各初始股东、增资方同意并向另一方承诺，除非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者《增资协议》另有约定：交割日后的六十（60）个月内，各初始股东、增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及/或其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亦不能直接或间接就该等股权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以下简称“锁定期”），但《增资协议》已披露的权利负担除外。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朱国锭、包晓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治理

1、股东会

（1）股东会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将有权根据《股东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决定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

（2）股东会会议应当由代表目标公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必须包括宁德时代和朱国锭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董事会

（1）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期间，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不设职工董事），其中朱国锭应提名二（2）名董事，宁德时代应提名一（1）名董事（为免疑义，若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3%，在股东会改选新董事决议作出前，董事会构成持续有效）。所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股东会表决和批准的约定选举和任命。

各方同意，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期间，宁德时代有权提名一（1）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及《股东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朱国锭提名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监事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1）名监事，由朱国锭提名。监事应由股东会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股东会表决和批准的约定选举和任命。

4、高级管理人员

（1）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朱国锭提名；财务负责人一（1）名，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为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协议》关于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决议要求的约定决定其聘任或者解聘。

（2）各方同意，宁德时代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3%期间，宁德时代有权提名一（1）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一（1）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财务部门经理（非高级管理人员），经履行上市公司相关聘任程序后担任相应职务。

（二）股权转让

目标公司股东在锁定期内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以下交易除外：（1）受限于《股东协议》的约定，如果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一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直系亲属的；以及（2）各方股东在其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中已经或另行同意的安排（以下统称“允许的股转交易”）。

（三）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关于股权转让锁定期等相关约定以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任一目标公司股东拟向任何实体或者个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其他既非转让人亦非拟受让人的目标公司股东均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拟转股权的权利。为免歧义，优先购买权不适用允许的股转交易。

（四）优先认购权

如果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各股东均有权（但非义务）按照新增资股东会决议作出日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股东协议》以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资的权利。为免疑义，潜在投资者应当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要求。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进行战略协同与合作，并由双方共同负责具体合作方案的落地与实施。

（二）在新能源（含充换电）领域，中恒电气子公司杭州中恒云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推进产业链协同。

（三）在新型电力系统与交易领域，中恒电气子公司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

（四）其他支持：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同意，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人员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双方可以相互派驻业务对接和技术支持人员；双方应当指定专门的对接人员，并为该等人员提供办公场地以及工作支持，保障业务合作执行落地。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宁德时代与中恒电气的业务协同及战略合作，整合资源禀赋，赋能公司发展。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朱国锭先生及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在中恒科技投资层面及/或中恒电气层面等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中恒科技投资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将视情况及需要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后续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关于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战略合作协议》；

4、《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涉及的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关于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0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蒲臻	蒲臻（代）	
电话	0731-88270066	0731-88270066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T1栋20楼	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T1栋20楼	
电子信箱	zqb@yonker.com.cn	zqb@yonk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259,449.77	371,294,655.55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240,214.70	71,732,207.08	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279,026.17	39,513,169.11	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31,328.08	82,801,592.94	-2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1111	2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1111	2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6.42%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8,497,858.84	3,513,011,974.14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1,726,053.63	1,113,956,353.98	6.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2%	301,606,623	0	质押	297,520,000
成都金辉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29,436,508	0	不适用	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1%	24,580,113	0	不适用	0
周传	境内自然人	0.75%	4,850,000	0	不适用	0
胡尊军	境内自然人	0.40%	2,608,000	0	不适用	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000	0	不适用	0
杨小强	境内自然人	0.27%	1,775,200	0	质押	1,045,200
刘柏廷	境内自然人	0.27%	1,738,200	0	不适用	0
唐宗	境内自然人	0.27%	1,731,490	0	质押	1,688,490
刘志远	境内自然人	0.26%	1,674,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86,447股； 2、刘柏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

6、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代表股份541,122,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0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5人，代表股份473,919,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6人，代表股份183,462,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02,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4人，代表股份116,259,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8,427,218	99.5019%	2,259,048	0.4175%	436,200	0.08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0,766,755	98.5309%	2,259,048	1.2313%	436,200	0.23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何华梁先生的任职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杨苹苹律师、马美静律师对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6-5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6,675,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能日新	股票代码	301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楠	池雨坤	
电话	010-83458109	010-834581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二层227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二层227号	
电子信箱	ir@sprixin.com	ir@sprix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1,672,267.75	320,688,411.59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19,963.46	45,973,164.88	5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132,922.44	43,484,567.27	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17,960.41	-2,141,083.91	1,04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7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3.91%	0.45%
	本报告期末